邯郸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 一 次 会 议 文 件

关于邯郸市2020年市本级决算和全市总决算情况的报告

——2021年10月21日在邯郸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上

邯郸市财政局局长　宋进民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市十五届人大七次会议审查批准了《关于邯郸市2020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1年预算草案的报告》。现在，2020年市本级和全市财政决算已经汇编完成。受市政府委托，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2020年，在市委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全市各级各部门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市委决策部署，认真执行市人大各项决议，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力做好“六稳"六保”工作，严格收支管理，强化资金保障，积极防控风险，稳步推进各项财税改

革和财政管理工作，较好完成了市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全市财政在诸多困难挑战下实现了收支平衡，运行总体平稳。

一、2020 年市本级财政决算情况

（一）“四本”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市本级收入完成 27.74 亿元，占预算的 117.5%，比上年增长 24.4%。加上上级补助及市管区体制上解等 64.11 亿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23.07 亿元、上年结转 10.06 亿元、调入资金 26.55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33 亿元后，收入总计 152.86 亿元。

市本级支出完成 121.09 亿元，占预算的 95%，比上年增长 10.2%，主要用于支持教育、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公共安全、住房保障、节能环保等社会经济事业发展和债务付息。加上上解支出 0.11 亿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20.93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13 亿元后，支出总计 146.26 亿元。

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支出 6.6 亿元。

2.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市本级收入完成 89.7 亿元，占预算的 98.7%，比上年增长 4.3%。加上上级补助-4.73 亿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32.43 亿元、上年结转 2.13 亿元、调入资金 0.51 亿元后，收入总计 120.04 亿元。

市本级支出完成 99.97 亿元，占预算的 95.9%。加上上解支出 -4.44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3.88 亿元、调出资金 16.33 亿元后，

支出总计 115.74 亿元。

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支出 4.3 亿元。

3.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

市本级收入完成 4.53 亿元，占预算的 100%；支出完成 1 亿元，占预算的 84.4%，加上调出资金 3.53 亿元后，支出总计 4.53 亿元。收支相抵后，年终没有结转。

4.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市本级收入完成 54.46 亿元，占预算的 107.7%；支出完成 49.15 亿元，占预算的 98.2%。收支相抵后，当年结余 5.31 亿元。

（二）市对市管区转移支付情况

2020 年，市对市管区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 99.55 亿元，其中：(1) 返还性收入 6.42 亿元；(2) 一般转移支付 66.3 亿元，包括：均衡性转移支付 8.31 亿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7.08 亿元（含中央特殊转移支付 4.36 亿元），贫困地区转移支付 1.17 亿元，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 0.71 亿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 0.58 亿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0.46 亿元，革命老区转移支付 0.17 亿元，财政共同事权转移支付 41.46 亿元，固定数额补助 5.25 亿元，结算及其他转移支付等 1.1 亿元；(3)专项转移支付 26.83 亿元。

2020 年，市对市管区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25.78 亿元，其中：用于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18.74 亿元、抗疫特别国债支出 4.51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9 亿元、其他支出 2.34 亿元。

（三）经批准举借债务情况

2020 年，市级（含市辖区）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收入 110.57 亿元，包括：一般债务 18.39 亿元，其中：市本级使用 5.37 亿元，转贷市辖区 13.02 亿元；专项债务 92.18 亿元，其中：市本级使用 41.54 亿元（含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冀南新区 9.11 亿元），转贷市辖区 50.64 亿元。市本级新增债务收入主要用于市政工程、基础设施等政府公益性项目建设。

截至 2020 年底，市级（含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冀南新区）政府债务限额 43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90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241 亿元；政府债务余额 34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51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191 亿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根据《预算法》和《河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规定，另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一是关于上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结转资金使用情况。2019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结转资金 10.06 亿元，2020 年已统筹用于项目支出。二是关于市级预备费使用情况。2020 年市级年初预算安排预备费 0.9 亿元，当年政府动用 0.72 亿元，主要用于新冠疫情防控及物资采购等支出。

二、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冀南新区财政决算情况

（一）经济技术开发区

1.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经济技术开发区收入完成 9.83 亿元，占预算的 97.1%，比上年增长 2.9%；加上上级补助 5.04 亿

元、上年结转 0.28 亿元后，收入总计 15.15 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支出完成 14.02 亿元，占预算的 97%；加上上解支出 0.23 亿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0.05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42 亿元后，支出总计 14.72 亿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支出 0.43 亿元。

2.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经济技术开发区收入完成 3.23 亿元，占预算的 100.6%；加上上级补助 0.04 亿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1 亿元后，收入总计 4.27 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支出完成 3.16 亿元，占预算的 100%；加上上解支出 1.11 亿元后，支出总计 4.27 亿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支出 2 万元。

3.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经济技术开发区收入完成 2.9 亿元，占预算的 112.4%。经济技术开发区支出完成 2.87 亿元，占预算的 100%。收支相抵后，当年结余 0.03 亿元。

（二）冀南新区

1.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冀南新区收入完成 6.01 亿元，占预算的 103.9%，比上年增长 11.2%；加上上级补助 3.14 亿元、上年结转 0.04 亿元、调入资金 2.44 亿元后，收入总计 11.63 亿元。冀南新区支出完成 10.75 亿元，占预算的 99.7%；加上上解支出 0.28 亿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0.53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03 亿元后，支出总计 11.6 亿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支出 0.03 亿元。

2.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冀南新区收入完成 43.05 亿元，占预算的 99.9%；加上上级补助 0.3 亿元、专项债务收入 8.11 亿

元、上年结转 0.2 亿元后，收入总计 51.66 亿元。冀南新区支出完成 49.01 亿元，占预算的 100%；加上上解支出 0.2 亿元、调出资金 2.45 亿元后，支出总计 51.66 亿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支出 5 万元。

3.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冀南新区收入完成 3.64 亿元，占预算的 104%。冀南新区支出完成 2.86 亿元，占预算的 100%。收支相抵后，当年结余 0.78 亿元。

三、2020 年全市财政决算情况

经汇总市县两级决算（含省财政直管县），全市财政决算情况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全市收入完成 287.82 亿元，占预算的 103.1%，比上年增长 9.8%；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392.31 亿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82.22 亿元、上年结转 18.7 亿元、调入资金 84.33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05 亿元、待偿债置换一般债券上年结余 0.1 亿元，收入总计 872.53 亿元。全市支出完成 789.24 亿元，占预算的 98.1%，比上年增长 13.2%；加上上解支出 7.55 亿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41.88 亿元、调出资金 0.66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7.08 亿元，支出总计 856.41 亿元。收支相抵后，待偿债置换债券结余 0.1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16.02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全市收入完成 320.21 亿元，占预算的 114.4%，比上年增长

27.6%；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35.4 亿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138.08 亿元、上年结转 12.18 亿元、调入资金 1.28 亿元，收入总计 507.15 亿元。全市支出完成 421.41 亿元，占预算的 97.3%；加上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2.96 亿元、调出资金 61.21 亿元，支出总计 495.58 亿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支出 11.57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

全市收入完成 4.53 亿元，占预算的 100%；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0.11 亿元、上年结转 0.17 亿元，收入总计 4.81 亿元。全市支出完成 1.2 亿元，占预算的 86.7%；加上调出资金 3.53 亿元，支出总计 4.73 亿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支出 0.08 亿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全市收入完成 198.15 亿元，占预算的 97.4%；全市支出完成 170.96 亿元，占预算的 93.4%。收支相抵后，当年结余 27.19 亿元。

（五）省对我市（含省财政直管县）转移支付情况

2020 年，省对我市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 392.31 亿元，其中：（1）返还性收入 24.87 亿元；（2）一般转移支付 320.73 亿元，包括：均衡性转移支付 54.63 亿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48.77 亿元（含中央特殊转移支付 24.47 亿元），贫困地区转移支付 8.01 亿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 3.73 亿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1.58 亿元，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 1.3 亿元，革命老区转移支付 1.17 亿元，财政共同事权转移支付 166.76 亿元，固定数额补助 20.08 亿元，结算及其他转移支付等 14.7 亿元；(3)专项转移

支付 46.71 亿元。

2020 年，省对我市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35.4 亿元，其中：用于抗疫特别国债支出 18.28 亿元、交通运输支出 13.89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 亿元、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1.03 亿元、其他支出 1.09 亿元。

四、2020 年预算执行效果

2020 年，面对严峻复杂的宏观经济形势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任务，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冲击、减税降费政策力度持续加大等多重挑战，全市财政系统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全力以赴控疫情、惠民生、防风险、促发展，全市财政运行保持了稳中有进的发展态势，各项重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多项财政指标位居全省前列，有力促进了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一是抗击新冠疫情迅捷有力。第一时间开启资金拨付和物资采购“绿色通道”，全市累计投入资金 8.9 亿元，支持我市疫情防控取得重大成果。全面落实中央应对疫情出台的减税降费、减租贴息等一系列优惠政策，拨付援企稳岗资金 1.2 亿元、贷款贴息 1004.7 万元，推出消费券 3760 万元，积极应对疫情影响，有力支持企业全面复工复产。二是收支预期目标圆满完成。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87.8 亿元、增长 9.8%，总量和增幅均居全省第 4 位，税收占比达 65.2%、居全省第 3 位，收入总量、质量在全省排名均较 2019 年上升两个位次，远超年初预期；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量再创新高，进度达到 98.1%，超过省定目标。三是筹资保障能

力持续增强。全市争取省级以上资金 362 亿元、居全省第 2 位，总量创历史新高；争取中央特殊转移支付 24.5 亿元、居全省第 1 位；争取抗疫特别国债 18.3 亿元、居全省第 4 位。争取新增政府债券资金 184.2 亿元，推进新开工 PPP 项目 9 个、撬动社会资本 34.6 亿元。四是助推经济发展稳中提质。不折不扣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持续巩固省定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清零”成果，全年减税降费超 100 亿元；积极筹措资金，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做大做强、传统产业优化升级、高成长性企业加快发展，加快推动科技创新，有力保障全市重点项目建设。五是“三大攻坚战”成效显著。投入扶贫专项资金 12 亿元，整合涉农资金 7.4 亿元，助力全市脱贫攻坚如期圆满收官。统筹资金 20 亿元，大力推进邯钢老区、邯电退城搬迁项目建设；统筹资金 16.9 亿元，支持完成清洁取暖改造 46.6 万户；统筹资金 4.7 亿元，确保主城区黑臭水体治理顺利完成。按时偿还到期债务本息 35.5 亿元，市本级退出债务风险“预警提示”名单，全市隐性债务风险等级由“橙色”降为“绿色”，我市政府债务管理绩效评价连续五年位列全省第 1。六是民生保障水平稳步提升。全市财政民生支出达 645 亿元，增长 16.8%，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1.8%，比例创近十年来新高，就业、教育、社保、医疗、住房等各类民生政策得到较好落实，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2020 年决算情况总体较好，但我们也清醒认识到，财政运行管理中仍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例如，宏观经济形势复杂多变，

财政持续增收难度愈发加大；受财力所限，部分民生事项保障水平还不到位，部分重点项目支持力度还需加强；部分项目资金仍存在绩效低、资金闲置等问题。面对这些问题和不足，我们将高度重视，坚持举一反三、标本兼治，采取加强管理、完善制度等有力措施，认真加以解决，进一步提高财政预算管理水平。

以上预算执行结果，省财政厅已经审查批准，请予审议。